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号：

奖励类别：进步奖：社会公益

推荐单位 (盖章)	杭州市人民政府	推荐奖励等级	三等奖	
项目名称 (中文)	项针对中风患者不同时期吞咽障碍的干预作用			
主要完成人员	楚佳梅,包烨华,刘小平,陈飞宇,李丽萍,王翀敏,余静			
主要完成单位 (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杭州市中医院			
主题词	高氏项针; 吞咽康复训练; 卒中后吞咽障碍; 咽期; 口腔期;			
学科分 类名称	1	针灸推拿学	代码	100512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任务来源	03 省科技计划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300 字)				
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 项针对中风患者不同时期吞咽障碍的干预作用 , 2014ZA094				
论文 (篇)	4	专著 (本)	0	
授权发明专利 (件)	0	其他知识产权 (件)	0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0	间接经济效益 (万元)	0	
科技成果登记号	18001385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2014-6-1		完成: 2017-5-31	

推荐书版本: 20190217205159

二、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沈吉英	办公电话	0571-87025452	移动电话	13575470600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p>“高氏项针”经过几十年的临床应用、推敲、总结，目前已成为卒中后吞咽障碍的成熟、有效治疗方法。本课题研究证明“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其中在吞咽功能（除洼田氏吞咽能力测试）、生活质量，临床疗效均优于传统吞咽功能训练组，而且具有安全性可靠、依从性好，值得在临床推广应用。建议推荐为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 <p>推荐该项目为省科技进步奖<u>三等奖</u></p>					
<p>声明：</p> <p>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的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项目简介

主要技术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 1000 字）

“高氏项针”是高维斌教授发明的一种针对卒中后吞咽困难的疗法，该疗法已经有几十年的临床应用史，是目前针对卒中后吞咽困难的成熟、有效、规范的针刺疗法，同时有大量的科学研究从中医、西医各个角度揭示该疗法内在机制，目前已成为我科室治疗卒中后吞咽困难的基本技术，本课题在大量研究基础上通过临床观察“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康复训练在中风患者不同时期（口腔期、咽期）吞咽障碍的干预作用，结果显示：1.“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与吞咽功能训练均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2.“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在吞咽功能（除洼田氏吞咽能力测试）、生活质量，临床疗效均优于吞咽功能训练组；3.“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与口腔期吞咽障碍安全可靠、依从性好，值得在临床推广应用；4.“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与口腔期吞咽障碍的效果相当。

本项研究过程中已培养研究生 1 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SCI 1 篇，一级期刊 1 篇，二级期刊 2 篇，参加学术交流 1 次，本研究成果为临床治疗卒中后吞咽困难提供了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的资料，进而为制定相应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提供依据。“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康复训练在杭州市中医院临床应用近 10 年，取得很好的疗效。在余杭、建德等地区，“高氏项针”被广泛应用于卒中后吞咽困难多年，临床疗效满意。当地多家医院表示，与以往的辨证治疗相比，应用“高氏项针”能够缩短疗程，提高临床愈显率，在“腧穴所在，主治所在”的基础上，针刺可使闭阻的经络通畅而发挥其正常生理功能。根据腧穴的近治作用，选取病变部位相应腧穴进行针刺治疗，有通络启闭、导气利窍之功，从而改善、缓解脑卒中后吞咽障碍症状，这充分体现了针灸临床有效性及实用性。如果进一步进行推广，将会产生很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立项背景

脑卒中后吞咽障碍是指由于卒中所引起的食物不能下咽，或咽下易呛为主要表现的卒中并发症。调查显示，卒中后吞咽障碍的发生率高达 51%~73%，是脑卒中急性期、恢复期除偏瘫、偏盲、偏身感觉障碍症状外常见伴发症状之一，轻者进食、饮水呛咳，营养及水分摄入不足；重者可造成患者心理障碍、脱水、吸入性肺炎、营养不良、窒息等并发症，致使患者的生存、生活质量严重下降，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痛苦和经济负担。

在吞咽障碍的治疗方法上，西医多以康复为主，而中医则以针刺为主。“高氏项针”是高维滨教授提出的一种全新针灸疗法，针对吞咽障碍疗效可靠。目前研究卒中吞咽障碍不同阶段和时期介入治疗和进行疗效评价的极少，大多数治疗都会忽略吞咽障碍发生的阶段和时期，这就导致了临床疗效的下降。

基于上述认识，本研究将颇具特色及疗效的“高氏项针”与吞咽康复训练相结合，收集卒中后吞咽障碍口腔期、咽期的病例，较为深入、全面的探讨“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康复疗法对卒中后吞咽障碍口腔期、咽期的临床疗效。更为有意义的是，能够帮助我们探讨吞咽障碍口腔期、咽期患者不同的发病机制、不同的预后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关性，有望为临床上提供一套全面的、具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帮助更多的患者恢复其功能，提高生活质量，早日回归社会。

2. 科技创新内容

创新点一：本研究将祖国传统医学中的“高氏项针”与现代吞咽康复训练两种具有不同理论体系的康复理论和方法，在不违背各自的理论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康复方法上的合作，针对于其一种功能障碍，遵循现代偏瘫康复治疗过程中广泛使用的康复程序，建立一套融合两套康复理论体系的康复方法，为传统医学与康复医学的结合及相互渗透提供一条新的思路。实验结果表明：1、“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与吞咽功能训练均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2、“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在吞咽功能（除洼田氏吞咽能力测试）、生活质量，临床疗效均优于吞咽功能训练组。而且

具有安全可靠、依从性好，值得在临床推广应用。

学科分类：针灸推拿学。

发表论文：

1、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刘小平, 陈飞宇, 楚佳梅, 包烨华; 2018;

2、“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中国针灸； 楚佳梅, 刘小平, 陈飞宇, 包烨华; 2017;

3、“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上海针灸杂志, 陈飞宇, 刘小平, 包烨华, 楚佳梅; 2018;

创新点二：观察卒中后吞咽障碍不同时期在“高氏项针”联合吞咽康复训练治疗的临床效果，以期筛选出吞咽障碍不同时期所对应的最佳疗法。实验结果表明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是治疗卒中后咽期吞咽障碍的有效方法，其疗效优于单独吞咽训练。

学科分类：针灸推拿学。

发表论文：

1、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 针灸推拿医学, 刘小平, 陈飞宇, 刘小平, 包烨华, 楚佳梅; 2018;

3.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项目	科学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课题	首创分期针刺结合吞咽康复训练。	可缩短疗程，减少住院天数，治疗总费用降低。
国内	疗法多样化，但较少关注吞咽不同时期的治疗。	疗程较长，治疗总费用较高。
国外	疗法较单一，康复训练方法领先，针刺干预手段缺乏。	疗程较长，治疗总费用较高。

如图所示，从治疗手段来说，国外目前康复训练最为先进，但针刺疗法应用较少，国内目前吸收国外康复训练的优势，并积极融合传统针灸疗法于一身，本课题则是吸取国内外治疗方法之精髓，优势互补，达到临床疗效的最大化；

从疾病来讲，国外康复已经注意到吞咽的不同时期的机制的不同，已经有相对应的康复方法，而国内目前主要关注点则较少在治疗上予以区别对待，本课题则是受到国外医学的启发，从吞咽障碍不同时期的机制出发，选用传统医学最为有效的治疗方式——“高氏项针”与吞咽康复结合，从而达到了更好的临床、社会效益。

查新结果如下：在国内所检相关文献中，采用高维滨教授所创的“高氏项针”探讨项针治疗中风后假性延麻痹和脑卒中后吞咽困难的临床疗效已有报道，研究针灸结合康复疗法治疗脑卒中慢性期、急性期、恢复期和后遗症期等不同阶段的临床方案已有报道，观察针灸配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咽期吞咽障碍的临床疗效已有报道，在不同频率电针治疗中风吞咽障碍的临床研究中提及口腔期和咽期也有报道，委托项目在中风患者口腔期和咽期的吞咽康复训练中结合高氏项针进行治疗，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除查新委托单位已有报道外，在其他所检相关文献中未见述及。

五、第三方评价

评价结论、检测结果等（限 1200 字）

验收意见：

受杭州市卫计委委托，对由杭州市中医院承担完成的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项针对中风患者不同时期吞咽障碍的干预作用”（编号：2014ZA094）进行验收。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并综合各验收专家的意见，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项目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 该项目将 120 例脑卒中中出现吞咽障碍患者分别进行吞咽康复训练和项针结合吞咽康复训练干预，分别观察两组患者的吞咽功能、生存质量和疗效评价，并对安全性、依从性等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单独吞咽康复训练和项针结合吞咽康复训练均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和临床疗效，吞咽康复训练结合项针后再提高吞咽功能、改善生活质量上明显优于单独康复训练，并有比较好的安全性和依从性。表明可作为卒中后吞咽障碍质量的一种有效针灸措施。
3.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并已发表论文 2 篇。研究经费使用合理，配套到位。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查新结果如下：在国内所检相关文献中，采用高维滨教授所创的“高氏项针”探讨项针治疗中风后假性延麻痹和脑卒中后吞咽困难的临床疗效已有报道，研究针灸结合康复治疗治疗脑卒中慢性期、急性期、恢复期和后遗症期等不同阶段的临床方案已有报道，观察针灸配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咽期吞咽障碍的临床疗效已有报道，在不同频率电针治疗中风吞咽障碍的临床研究中提及口腔期和咽期也有报道，委托项目在中风患者口腔期和咽期的吞咽康复训练中结合高氏项针进行治疗，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除查新委托单位已有报道外，在其他所检相关文献中未见述及。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名称	新增应用量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 万元)			新增税收(单位: 万元)			新增利润(单位: 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杭州市中医院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0			0		

2. 推广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非完成单位）

应用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新增应用量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税收(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限 600 字)

“高氏项针”疗法由高维斌教授发明，目前已成为我科治疗卒中后吞咽困难的成熟、有效的技术方法。本课题研究证明“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功能训练可有效改善卒中后口腔期和咽期吞咽障碍患者的吞咽功能、生活质量，提高临床疗效，其中在吞咽功能（除洼田氏吞咽能力测试）、生活质量，临床疗效均优于传统吞咽功能训练组，而且具有安全性可靠、依从性好，值得在临床推广应用。本研究成果为临床治疗卒中后吞咽困难，尤其是咽期、口腔期吞咽困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进而为制定相应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提供依据。本项研究内容已整理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4 篇，1 篇 SCI，1 篇一级期刊，2 篇二级期刊，其中 1 篇待已录用，待刊出，培养研究生 1 名，通过发表论文、举办国家级继教班、外出讲座等形式达到国内外针灸专家的共识与重视。我科年门诊量 3 千多人次，年出院近 7 百人次，门诊业务量及门诊人次逐年增加，病区收治病人及业务量逐年提高。住院人数及门诊量在浙江省同类科室处于领先，其中中风患者人数超过一半，“高氏项针”结合吞咽康复训练在我科应用近十年，可缩短病程，减少治疗费用，提高疗效，深受广大患者的认可，同时，我科吸引了省内外的患者前来就诊，区域外患者比例在 15-20%左右，经济及社会效益逐年递增。在余杭、建德等地区该技术后至当地推广，临床疗效满意，如果进一步推广该技术，将会产生更大的社会、经济效应。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科技奖励；
2.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奖励。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发明人（培育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2019版
未审核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作者	论文专著名称/刊物	年卷期 页码	发表 时间(年、月)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 总次数
Liu X, Chen F, Chu J, Bao Y.	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18(38)1 .117-124.	2018-02	0	0
楚佳梅, 刘小平, 陈飞宇, 包烨华.	“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中国针灸	-2017, 37(7):691- 695.	2017-07	0	9
陈飞宇, 刘小平, 包烨华, 楚佳梅.	“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上海针灸杂志	-2018(38)1 .117-124.	2018-02	0	4
陈飞宇, 刘小平, 包烨华, 包烨华.	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针灸推拿医学	- 2019,16 (待刊出)	2019-02	0	0
合 计:				0	13

承诺: 上述第八、九部分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 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培育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十、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楚佳梅	排 名	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230107197312110423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1973-12-11	出 生 地	齐齐哈尔
技术职称	副教授、主任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博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科	
毕业学校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03-7-3
电子信箱	Chujiamei173@163.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3136152740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浙江省中医药科技创新奖三等奖 2 项。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负责课题设计、指导；为本科室后备学术带头人及高维斌教授学术继承者，对应创新点一、二，发表论文：《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通讯作者）、《“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第一作者）、《“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通讯作者）、《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通讯作者）。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30%。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姓名	包烨华	排名	2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330106197208190029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2-8-19	出生地	杭州
技术职称	副教授、主任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	
毕业学校	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01-6-25
电子信箱	13336101400@163.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3336101400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灸法对转基因阿尔茨海默病小鼠相关蛋白的影响”。（包烨华 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获 2017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负责课题指导，并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探讨；为本科室学术带头人，对应创新点一、二，发表论文：1、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第四作者）2、“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第四作者）3、“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第三作者）4、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第三作者）。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15%。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姓名	刘小平	排 名	3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150302199007274518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0-7-27	出生地	乌海
技术职称	住院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	
毕业学校	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17-6-14
电子信箱	1911594711@qq.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7826864970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暂无。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负责课题临床观察、统计分析、论文书写；对应创新点一、二，发表论文：1、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第一作者）2、“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第二作者）3、“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第二作者）4、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第一作者）。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15%。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姓名	陈飞宇	排 名	4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320311199103184342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1991-3-18	出生地	徐州
技术职称	住院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	
毕业学校	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17-6-14
电子信箱	1015941692@qq.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7826864969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暂无。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负责课题临床观察、统计分析、论文书写；对应创新点一、二，发表论文：1、Effects of nape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swallowing rehabilitation on dysphagia in pseudobulbar palsy.（第二作者）2、“高氏项针”对脑卒中后假性延髓麻痹患者吞咽功能及生活质量的影响：随机对照研究。（第三作者）3、“项针”联合康复训练治疗脑卒中后假性球麻痹临床观察。（第二作者）4、高氏项针配合吞咽训练治疗卒中后咽期吞咽障碍的疗效观察。（第二作者）。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15%。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姓名	李丽萍	排名	5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230107197404110826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4-4-11	出生地	黑龙江
技术职称	副教授, 主任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博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	
毕业学校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05-7-3
电子信箱	llp.doc@163.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3857161334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暂无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2014-6-1			截止: 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 (限 300 字)					
主要负责本课题临床观察; 为高维斌教授学术继承者, 发表论文暂无。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10%。					
<p>声明: 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 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 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 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 (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姓名	王翀敏	排名	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330726197812044915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8-12-4	出生地	杭州
技术职称	副主任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科	
毕业学校	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04-6-24
电子信箱	Wangcm12@sohu.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8969165125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暂无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主要负责本课题临床观察；发表论文暂无。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10%。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姓名	余静	排名	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证件号码	360122198907137243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9-7-13	出生地	南昌
技术职称	主治医师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针灸推拿学		现从事专业	针灸康复	
毕业学校	浙江中医药大学			毕业时间	2014-6-11
电子信箱	410316344@qq.com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8757576550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二级单位	针灸康复科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完成单位	杭州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0571-858278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邮政编码	310007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暂无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2014-6-1			截止：2017-5-31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主要负责本课题临床观察；发表论文：暂无。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5%。					
<p>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_____单位（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				
排 名	1	法人代表	张永华	所在地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传 真	057185219481	
联 系 人	张来	办公电话	0571-85827888	移动电话	135887275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				
电子信箱	zhanglai1110@qq.com			邮政编码	310007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限 300 字）					
<p>为本项目的完成单位，为项目的研究、实践和推广应用提供了保障条件和配套支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本项目的研究提供了宏观指导和经济支持；2. 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实验配套器械和实验条件； 3. 本项目的参加人员均来自本单位，为项目提供人员支持；4. 对本项目研发主要成果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专业知识的咨询；5. “高氏项针”在本单位临床应用近 10 年，取得很好的疗效；6. 本学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至“十二五”重点专科、浙江省针灸学重点学科、杭州市一级医学重点学科，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项目的进一步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平台。</p>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推荐的项目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